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議事規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全部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合伙人、社長、股東或專業員工在離職一年內不可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2 主席

- 2.1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 僅供識別

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式。

4.1 法定人數

4.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2 會議次數

4.2.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4.2.2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通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4.3.2 財務董事、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內部審核部主管、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由一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通常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4.4 會議通知

4.4.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不應少於5天(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

4.4.3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委員會各成員。

4.4.4 會議議程及相關檔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兩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4.5 會議記錄

4.5.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並將全部委員會書面決議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會成員。

4.5.2 審核委員會將定時向董事會申報及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交報告書。

4.6 書面決議

4.6.1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5 責任及權利

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利：

5.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5.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5.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5.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5.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5.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設計中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2.2 就上述5.2.1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5.3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5.3.1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5.3.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5.3.3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5.3.4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3.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3.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5.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5.3.8 就本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5.3.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5.3.10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5.4 審核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審核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5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 5.6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6 申報責任

- 6.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7 股東周年大會

-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8 董事會的權利

- 8.1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